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115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极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极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太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太极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99.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675.00 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2,995.12 万元（其中进项税额 169.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679.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股权登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09.4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23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注 1]	196,679.87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84.9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826.07
减：本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57,499.0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注 2]	4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39.69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汇入金额，尚未扣除股权登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详见本说明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6530000410120100006133	241,022,898.27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6530000410120100006426	4,609,467.35	
	6530000410120100006268	0.1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820	117,762.9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550880056285200158	77,887,314.69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023900066110701	17,639,097.00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123909424210202	25,120,343.42	
合 计		366,396,883.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置换的情况说明

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8,260,733.8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收益为20,810,200.91元；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14	2019.1.14	3.27%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2835号]	10,000	2018.12.14	2019.1.15	3.80%
汉口银行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90期	15,000	2018.12.21	2019.1.21	3.70%
渤海银行[S18182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12.21	2019.1.22	3.72%
合计	40,000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1. 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之“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

2. 因设备需根据科研项目进展进行采购，且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调整至2019年12月。

3. 因募集资金2018年1月到位，毛驴采购工作推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17年度调整至2019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进行了置换，在置换时将部分应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项目进行了置换，金额为24,238,266.13元；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将应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项目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23,750,233.92元；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共计47,988,500.05元归还入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67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9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2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5,009.81	12,602.81	-102,397.19	10.96	2020.8.30	—	—	否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	19,775.00	19,775.00	19,775.00		2,092.00	-17,683.00	10.58	2019.12.31	—	—	否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	—	9,900.00	9,900.00	9,900.00	489.26	5,630.33	-4,269.67	56.87	2019.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2,000.00	52,000.00	-3,000.00	94.55	—	—	—	否
合计	—	199,675.00	199,675.00	199,675.00	57,499.07	72,325.14	-127,349.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p>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之“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因增加实施地点，相应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调整至2020年8月。</p> <p>2.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因设备需根据科研项目进展进行采购，且部分设备为进口设备，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调整至2019年12月。</p> <p>3.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完成，因募集资金2018年1月到位，毛驴采购工作推迟，预计完成时间从2017年度调整至2019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8,260,733.8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进行置换时存在的问题，详见本说明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况说明。</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18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收益为2,081.02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p>

	详见本说明三(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之“桐君阁药厂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桐君阁药厂重庆茶园厂区为实施地点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